廣大中學(中學部)室外籃運動場申請須知及使用守則

(2018 年 11 月 30 日更新)

第一條

目的：為了有效運用資源，本校地下運動場(可作籃球用途，不包括跳遠沙池)於部份課餘時段開放予學校、本澳的青年社團、其他團體及機構進行非牟利的體育活動，此外亦向公眾開放進行健康體適能鍛煉。

第二條

開放場地：本校運動場（ 只可作籃球用途，不包括跳遠沙池 ）。

第三條

開放時間：每學年 9 月份至明年 7 月份，政府法定公眾假期或本校需要臨時使用時，場地不對外開放。

第四條

開放時間：逢星期一至六 晚上 7:00 至 10:00，逢星期日早上 9:00 至下午 5:00。

第五條

申請手續和注意事項：

1 採用預先租用的方式，只供團體租用，有意租用之團體必須先向本校遞交租場申請表，申請表可到本校索取或於本校校網上下載。

2 為確保團體場地能在當月常規時間內用場，每月的場地租用申請表必須在上月第三個星期一(如遇假期則順延至首個學校辦工日)遞交到本校。

3 若屬臨時性租用，則必須在十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表到本校。

4 申請表內容全部填妥後，方予接受辦理。

5 常規性租用或臨時性租用連續租用時間上限為三個月。

6 為使各社團能有機會租用本校球場進行體育活動，本校會適當分配各社團的租用日期和時間。

7 取得用場通知後，在正常用場日期前到本校交付租金作實，繳費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校假前除外)， 9:00 至 12:00， 14: 30 至 17: 00。場地租金為每小時澳門元陸拾元正。

8 租場單位和機構必須在申請使用時段內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後的清理工作。

9 租用場地單位和機構，請妥善保管財物，配合學校做好場地的安全、衛生工作。

10 愛護學校場地及有關設備，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11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前二小時三十分，場地將暫停對外開放。

12 天文台改掛低於八號風球後二小時三十分，場地將從新對外開放。

13 如遇自然災害發生、場地進行維修、本校臨時需要使用時，場地不對外開放。

14 所有風暴及暴雨消息以澳門氣象局公佈為准。

註：租用當天如遇上述 11、12、13 點之發生而導致場地不能使用，則可行使場地費用退款之權利(下頁第六條)。

第六條　場地費用之退款及指引

1　已辦理租場手續，如本校臨時需使用時或需進行局部維修時，本校將提前兩天通知原用場之單位。租用單位則可行使場地費用退款之權利。

2　已辦理租場手續，如遇八號風球之懸掛，而未能正常使用場地。租用單位則可行使場地費用退款之權利。

3　本校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短訊型式向租用單位發放退款通知。

4　請於收到退款通知 60 天內到本校收回相關之租金，逾期作放棄退款處理。

第七條

場地使用守則：

1　場地內每時段不得超過 40 人同時使用；

2　借用場地團體及活動負責人需負責場地使用者的活動安全；使用場地人士在場內活動時，若有損傷或意外，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3　場內嚴禁攜帶食品、飲品、玻璃樽、危險物品、寵物及禁止吸煙；

4　場內嚴禁喧嘩大叫，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

5　借用場地者需要遵守場內之工作人員之指示；

6　開啟設施前必須通知活動負責人或當值員工，不能自行開啟；

7　借用場地者，必須小心使用及保護場地所有設施，若有損壞，一切費用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8　在場地內，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9　若借場之團體在沒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校的情況下，有兩次或兩次以上沒有使用已借之場地，本校可取消其餘下之借用場地權，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並將影響下次申請獲批准之機會；

10　使用場地時，必須有活動之負責人在場，否則不可使用場地；

11　十二歲以下兒童必須由教練或家長陪同才能使用本館；

12　借用場地時，因不遵守用場規則，本校可即時終止其使用權，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

13　本校認為有必要優先使用時，原用場之團體，必須暫停使用。此時，本校將會提前兩天通知原用場之團體，安排其他時間使用。若未能安排其他時間使用，則有關場租將獲退回；

14　場地內的所有器材物品，只供租用場地時借用，不可外借；

15　借場人士必須自行保管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第八條　離場注意事項：

1　借用時間完結前 10 分鍾，工作人員會提醒租用者收執個人物品，準備離場。

2　借用時間完結前 2 分鍾，工作人員會開始進行清場工作，請租用者配合相關工作，盡快離開本校範圍。

第九條　查詢：

有關查詢用場情況可致電本校，亦可瀏覽體育局網頁之學校連結。

聯　　絡：何先生／林先生

電話號碼：2836 7585

本守則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校得隨時修改之。